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华百货	60078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宝生	李丹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路21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路211号
电话	0951-6071161	0951-6071161
电子信箱	LB2990@vip.163.com	fxhan8329@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1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疫情散发等多重考验，全国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强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发展，改革开放创新深入推进，民生保障有力有效，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2021年，公司在宁夏地区零售市场的发展从经营规模、业态分布、经营品质及商业信誉等方面保持了相对优势，但市场竞争激烈的格局仍在持续，市场内包括王府井百货、国芳百货、永辉超市、北京华联、华润万家及苏宁电器和国美电器等国内零售巨头，均对公司的各业态经营形成竞争态势和部分市场份额的挤压，对公司所在商圈店铺的客流稳定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为巩固和强化经营优势，近年从增强业态组合、优化购物体验互动来进行经营的升级改造，确保公司的经营优势和市场影响力。通过在宁夏周边地区的经营拓展，公司已在内蒙、甘肃、陕西及青海开立店铺，由于业务均处于起步阶段，培育期相应延长，外埠区域总体经营业绩还未能实现盈利。

1、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公司是宁夏乃至西北地区较大的商业零售企业，主要从事商业零售、物流和商业物业出租业务，零售业务主要涉及百货商场、综合购物中心、超市连锁、电器及通信连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各业态共运营317家实体经营店铺，其中：百货及购物中心11家，经营面积51.70万平米，超市店铺206家，经营面积55.43万平米，电器及通信店铺100家，经营面积13.68万平米，上述店铺分布于宁夏主要城市核心商圈及宁夏周边包括陕西、甘肃、内蒙及青海等省份的主要城市，经过多年的并购整合和自主开发，公司逐步形成以银川为中心，立足宁夏逐步辐射陕、甘、蒙、青等省份为主的连锁销售网络体系。

公司不断巩固区域内发展优势，充分发挥各项资源整合效率，强化对周边省份业务的管控和拓展，全面做好门店和商品的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平稳提升，实现营业收入570,524.22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85.93%，租赁业务等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14.0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为：超市占比66.61%、百货占比12.44%、电器及通信占比20.06%、物流占比0.69%，其他占比0.20%。

2、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包括联营和自营以及商业物业出租。联营模式下，供应商和公司签订联营合同，约定扣率及费用承担方式。公司实施集团化管理模式，对采购、销售、营销、人力资源及财务等环节实行集中管理，自营模式下对经销商品的集中采购，最大限度降低了商品的采购成本。商业物业出租是在公司经营场所里进行的租赁经营，其利润来源于租金收入扣除物业成本后的余额。

公司报告期与去年同期各经营模式数据比较：

项目	2021年1-12月（单位：万元）			2020年1-12月（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联营	30,514.23	6,595.60	不适用	31,929.62	4,296.84	不适用
自营	466,387.78	392,335.94	14.03	467,339.86	408,335.41	12.63
租赁	66,369.06	13,560.16	不适用	66,725.54	11,286.85	不适用
物流	3,389.51	2,877.28	不适用	3,600.33	2,792.76	不适用
其他	14,893.61	563.79	不适用	10,818.27	506.27	不适用
合计	570,524.22	415,932.77	27.10	569,413.71	427,168.13	24.98

(1)公司自营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的库存商品，母公司及子公司新百超市、新丝路、青海新百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和发出商品成本，子公司新百电器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和发出商品成本。

(2) 联营模式下，供应商和公司签订联营合同，约定扣率及费用承担方式，公司代收营业款，月末系统根据零售价和合同扣率计算代理费确认收入，同时将扣除代理费后的营业款付给供应商，如有供应商承担的费用，月末录入费用协议，一并从代收的营业款中扣除。

(3)期末资产负债表存货项目反映自营模式存货余额，联营模式无存货余额。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8,184,731,682.03	6,227,604,654.48	31.43	6,062,149,31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1,974,933.34	2,368,581,790.19	-17.59	2,370,421,822.94
营业收入	5,705,242,154.66	5,694,137,122.93	0.20	7,668,228,19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55,668.19	43,286,223.26	18.87	182,106,59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25,706.56	2,182,872.96	143.98	145,342,71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646,394.05	413,034,111.42	83.68	175,662,248.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1.83	增加0.84个百分点	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21.05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21.05	0.8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74,797,103.67	1,364,229,219.92	1,375,066,679.15	1,291,099,15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21,172.29	-12,724,016.35	-12,704,737.53	26,363,24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654,340.56	-17,761,191.97	-20,116,548.34	-4,450,89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88,341.35	-7,198,476.73	201,630,790.57	140,725,738.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3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570,343	36.1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		65,415,643	28.99		冻结	34,165,417 其他
必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000,000	4.8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物美津投（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922,900	3.9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绿色安全农产品物流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4,545,951	2.0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庆聚德银易有限责任公司		4,445,906	1.9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6期		4,180,242	1.85		无	其他
曾少玉	-280,000	3,280,000	1.46		无	境内自然人
宁夏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623,470	1.12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期		1,781,301	0.79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绿色安全农产品物流信息中心有限公司和物美津投（天津）商业有限公司为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为一致行动人。 2、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6期及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期同属于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基金。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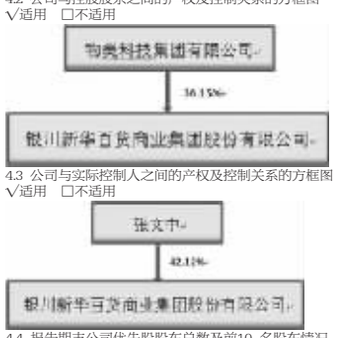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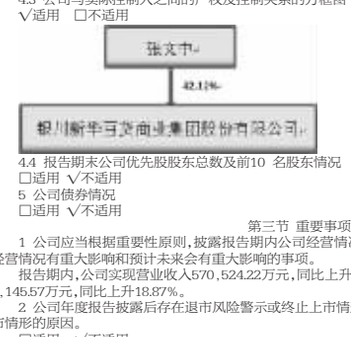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0,524.22万元，同比上升0.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45.57万元，同比上升18.8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2-00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上午9点在公司集团总部十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其中现场7人，通讯2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22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1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455,668.1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76,840,013.2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924,814.88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225,370,866.59元。

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成长发展期，各项目建设仍需要资金的不断投入，以培育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规模效益，2022年公司将继续实施新百总店扩建项目、贺兰新百商业广场建设项目、百货店调改项目，超市及电器业态新开店铺及归还下2022年陆续到期的银行借款，实施以上项目需要大量的投资建设资金及营运资金。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以及提高公司抵抗资金周转风险的能力，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22年3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22年3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22年3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22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06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及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公司代码:600785 公司简称:新华百货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22年3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及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22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07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后续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将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贷款协议的签订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期限及贷款利率的协商确定等事项）。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2年公司各业态及子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借款期限预计1至8年），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将在10亿元总额度范围内，向各业态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书。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目前资金使用的实际状况，为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授权经营层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工程项目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拟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短期相关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所需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短期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联董事曲奎先生、于滨先生、王金录先生回避了表决）

（详见公司2022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8号）。）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公司拟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22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22-009号）。）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2-005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上午10时在公司集团总部十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其中现场4人、通讯1人）。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涂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进行经营决策时，均按照公司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程序进行，公司董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中反映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真实、数据准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对其内容无异议，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 [2022]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有关规定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2-006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对公司经营范围规范表述需要重新选择新版中同类条目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工商登记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1996〕88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的方式设立，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6400001201328。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1996〕88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的方式设立，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各类办公用品的批发与零售，化妆品及洗涤用品的批发与零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脑耗材及各类办公耗材的批发与零售，烟的零售，酒、副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家具、家具用品的批发与零售，珠宝、工艺品的销售，各类分保用品的批发与零售，加工业，儿童游艺、场地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期进出口商品目录）；代理设计、制作、发布户外广告；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电脑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工电料、灯具及照明器具、卫生洁具、陶瓷制品、家具制品、橡塑制品、建身器材、照相器材、音响设备、酒店用品、厨房用品、电子产品、水产品、粮油制品、土特产、饮料、保健用品、日用化妆品、家用电器的批发与零售；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妆品零售；中入卫生用品的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前置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皮革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摩托车及其零配件销售；钟表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搭建展台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视广告、非医药非保健食品广告）；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量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律艺及器乐出口的乐器品及技术除外（不另期进出口商品目录）；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前置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皮革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钟表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搭建展台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视广告、非医药非保健食品广告）；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量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聘任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10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认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指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址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址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